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董事霍昌英、徐涛、黄清华、张成华和独立董事张龙平、游达明、杨得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昌英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以自筹或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佑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正隆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星普医科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专项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标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

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